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日17年26。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

PI。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http://www.se.com.cn)。 ¥ ¥ 2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词	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鲁信创投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	指	鲁信创投子公司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 其所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报告书	指	詹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僔案)》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理研泰山与四砂泰山
交易对方、受让方、富卓磨料	指	富卓磨料 (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砂泰山	指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理研泰山	指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鲁信高新、转让方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坤信国际、评估师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 山东 )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30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指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日	指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转让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租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四砂泰山评估报告》	指	评估师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43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产评估报告》
俚研泰山评估报告》	指	评估师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42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产评估报告》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人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人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鲁信创投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要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 交易的方案概要 (1460义9m的)条队安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理研泰山 17%股权与四砂泰山10%股权。根据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富卓磨料。2022年6月9日,鲁信高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 东海证券股份有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新与富卓磨料分别就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

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卓磨料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理研泰山与四砂泰山股权。

鲁信高新此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具体情况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

2。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与四砂泰山100%股权。

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

4、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理研泰山评估报告》《四砂泰山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 为2021年11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均采用 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理研泰山的评估值为24.268.77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8.456.54万元,增值率为53.48%。四砂泰山的评估值为7.964.4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2.166.08万元,增值率为37.36%。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鲁住集团备案。 参考评估价格及评估备案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理研泰山47%股权以及四砂泰山100%股权的挂

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11.406.90万元和8,000.00万元。根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理研泰山47%最仅以及四砂泰山100%最权的最终出让价格分别为11,406.90万元和8,000.00万元。

式过级领域证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理研泰山47%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 你结合信间别一省基本每件规定的多山气/加农及签訂的》大了"以 水火 对合"问"的科·尤斯以 影片 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除中估基准日前记计操的归属于理研泰山原股东的3,000万元分至外,转让方不得 要求理研泰山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在评估基准日时理研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 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把砂泰山100%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

定,在评估基准日时四砂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交 易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7」以下AASFI 1844(7)而时3至18410年,邓庆庆日本发展了至于水人30米1862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口、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出具《鲁信集团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同意本次交易挂牌方案; 2、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完成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备案相关程序;

3、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鲁信高新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 4、2022年4月19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

5、2022年5月19日,标的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示期满,确定由富卓磨料受让标的股

6、2022年6月9日,交易双方分别就理研泰山47%股权、四砂泰山1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DO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7、2022年6月10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

8、2022年6月21日,鲁信创投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理研泰山47%股权、四砂泰山100%股权已分别过户至受

戰至平均百四共口,平位人家原文出口的人。 让方富卓磨料名下。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由交易对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鲁信高新支付。交易对方已将本次 交易全部价款正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2年6月24日和16月28日分两笔将股权 转让价款支付给鲁信高新。 非公子也往生业山目口 本为公易转让方鲁信高新已经收到全部19,406.9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理研泰山职丁安置方案

里研泰山股权转让后,公司法人主体地位不变。理研泰山现有职工241名,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 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四砂泰山职工安置方案

四砂拳山股权转让后,公司法人主体地位不变。四砂拳山原有113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4名职工与四砂拳山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10名职工选择调人鲁信高新工作,其余99名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为出售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受让方,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鲁信创投于2022年6月28日 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相忠为公司监事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为到期换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

等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台 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注律障碍

此风应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班以财务则问核金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曰: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

3、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为到期换届,与本次交易无关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 6、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

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的对价已全额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 交割等事官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

财务顾问核杳意见》: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左放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比例 (%)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

8、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2-04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 设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 页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去》《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十兰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57,637,192	99.9991	5,500	0.000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634,632,830		99.992	7 46.	,100	0.0073		0	
(二)	涉及重大事	项,5%以下股东	的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Red MA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的 议案			25,593,735	99.9785	5,:	500	0.0215	0	
	<b>メ</b> 干 カ 十 兰 隹	赵旭年5日原民								

25,553,135 2 联交易的议案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2为特别 央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陈根雄、袁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046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36.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500万股,占其 持股总数的26.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3%。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士兰控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

兰控股部分股份质押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 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2,693,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3%。本次士

为士兰微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 (万 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杭州士兰 控股有限 公司	足	2,5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28日	至质押双 方办理解 除质押手 续为止	中国进 出口银 行浙江 省分行	4.87	1.77	支持士兰 微生产经 营		
合计		2,500						4.87	1.77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DIMITING ANIMITING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	前累计质押数量	后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 股份 股售 股份 股份 股份	已质押 股份中 次结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 限售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杭州士兰 控股有限 公司	513,503,234	36.26	11,000	13,500	26.29	9.53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87	0	0	0	0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75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52	0	0	0	0	0	0	0	(	
江忠永	8,250,000	0.58	0	0	0	0	0	0	0	(	
罗华兵	4,593,908	0.32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8	0	0	0	0	0	0	0	(	
陈国华	2,100,000	0.15	0	0	0	0	0	0	0	(	
合计	562,693,457	39.73	11,000	13,500	23.99	9.53	0	0	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东类型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

咨询联系人:张雷

七、备查文件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需补缴税款。】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证券代码:605186

### 上海健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开和出席情况 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4楼思乐厅 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华人区、小人、小人、小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以秦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Į.	司意				反对	ţ		弃权			
	胶朱尖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4,123,		100.0			0	0.00	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于调整2022年月	度日	常关联交	易预	计额度	的议	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4,123,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_	本次股东大会现 (二)现金分红分	段表决情况		21年度独	立董			>.					
		同意	Ĕ			反对				弃权			
		票数	Н	七例 ‰)	7	票数	比	例 % )		票数		比例 %)	
<b>持</b>	特股5%以上普通股股 云	68,348,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扶</b>	排股1%−5%普通股股 □	4,332,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b>	特股1%以下普通股股 、	1,442,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市值50万以下普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NIBITE IN VIV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 股东		1,442,090	1,442,090 100.0000		0 0.000		0		0.0000	
(三)池	步及重大事	项,5%以下股东	下的表决情况							
议案	2.99	案名称	同意	Ĭ.		反对		弃权		
序号	IX.	<b>杂石</b> 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1年 管理人员薪	度董事及高级 酬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 计额度的议	度对外担保预 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022年度日常关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先生、赵丹妮女士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43元/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ii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章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目,公司总股本为285,177,55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837,029股,本次实际参 5分配的股本数为283,340,52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334,0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 见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3,340,528×0.1÷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285.177.557≈0.0994元 / 股。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2022/7/6

2022/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经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利 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

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 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 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 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 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 自行办理。

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00222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 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 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 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 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25 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简称: 濮耐股份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5,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3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

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濮耐转 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最后一位四会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I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 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执行。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

记目(即2022年7月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

濮耐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4.38元/股(P1=P0-D=4.43-0.05=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加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